

# 新北市政府開源節流實施計畫

112.07.13 修正

## 壹、目標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所屬機關辦理開源節流，增益市庫收入，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提升財務效能，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貳、期程

每年1月至12月。

## 參、實施要項(如附表)

## 肆、執行機關

- 一、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其所屬。
- 二、各區公所。

## 伍、執行措施

- 一、本府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提報當年度或3年內規劃執行之開源節流計畫(不含中央補助計畫)送本府財政局彙總。另倘於年度進行中規劃創新或具效益之計畫，可隨時提報納入當年度控管。提報之執行計畫依類別區分開源及節流兩部分，經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審核後，由本府財政局報本府核定，據以推動執行。
- 二、前開提報之執行計畫以具創新可行或具效益為原則。內容依附表應包括計畫名稱、規劃情形、計畫辦理期程、執行機關(主辦單位)及預期收支增減數，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因中央法令修改、政策決定導致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或其他經審核評估無績效者不予列入。
  - (二)執行計畫如涉新增收費項目，執行機關應配合制定相關自治法規送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或備查後據以執行。
  - (三)執行計畫預估可增加之收入或減少之支出，各執行機關應於編製年度預算書時估列表達。

(四)各執行計畫，應配合年度預算先期審查作業期程辦理。

(五)各執行機關應參考前 1 年度執行績效及辦理情形，擬定當年度或 3 年內規劃執行計畫。

三、本實施計畫採滾動式列管，各執行機關除依執行計畫期程切實執行外，並配合本府財政局通知按季調查填報執行效益。每年第 4 季本府財政局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邀請各執行機關討論各執行計畫預估效益適宜性，視各執行機關之執行情形進行適度修正，以符實際。

四、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合宜之處，各機關可隨時向本府財政局提出修正建議，本府財政局將彙整各機關建議，邀請相關機關討論後辦理檢討適時修正。

## 陸、管考與獎勵

### 一、考核程序及方式：

(一)本府財政局於年度終了彙整各執行機關填報之執行效益，陳報當年度績效報告及獎勵情形會辦人事處、主計處及研考會等機關後報本府核定。

(二)本府財政局彙整各執行機關填報之執行效益後，每年度視各機關執行情形按下列權重予以評分，說明如下：

1、計畫總效益金額(60%)：本府財政局依個案執行計畫之開源及節流效益合計金額，按下列方式予以評分：

(1) 3,000 萬元以上者為滿分 60 分。

(2) 50 萬元者為 40 分。

(3) 逾 50 萬元且未達 3,000 萬元者以內插法按比例計分。

(4) 低於最低提報效益金額 50 萬元者，不計分。

2、達成度(20%)：

(1)本府財政局將參酌個案計畫實際執行效益較預估效益之達成度予以評分。

(2)各機關應合理預估計畫效益，必要時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屬例行性或重複性計畫，除有特殊原因外，預估效益不得低於前一年度實際效益之 80%；如無特殊原因，且預估效益低於前一年度實際效益之 80%，本府財政局將以前一年度實際效

益之 80%作為預估效益之基準。

- 3、難易度(20%):由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研考會參酌個案計畫之難易程度，就計畫之創新性(10%)、大額效益(5%)及成長幅度(5%)等予以評分，再以審查單位之平均分數為本項計分。

## 二、獎勵原則：

經本府核定納管之執行計畫，於年度終了後，依本實施計畫辦理獎勵，惟所提執行計畫經中央或本府予以獎勵者，原則上不重複獎勵。

## 三、獎勵標準：

- (一)經審認計畫總效益金額超過 50 萬元且考核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依下表給予行政獎勵。

行政獎勵標準表

考核成績	行政獎勵
85 分以上	記功 2 次 3 人次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	記功 1 次 3 人次
75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嘉獎 2 次 3 人次

註 1：授權由各機關依表列標準自行調整分配，如「記功 1 次 3 人次」可自行調整於嘉獎 9 次之額度內辦理，以此類推。

註 2：敘獎對象應為該機關實際辦理開源節流計畫之科室主協辦人員及主管。

- (二)考核成績 85 分以上且效益來源非屬捐贈或回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除提報行政獎勵外，另給予歲出預算額度獎勵：

1、非屬重複、例行性之計畫。

2、雖屬重複、例行性之計畫，惟當年度執行效益較上年度成長達 10% 者。

- (三)前開歲出預算額度獎勵依下表計算各計畫給予額度，並以年度總額度兩千萬元及各計畫五百萬元為上限，如各計畫獎勵額度合計超過年度總額度上限時，按比例調整。

歲出預算額度獎勵標準表

考核成績	歲出預算額度(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	備註
90 分以上	開源節流計畫當年度執行效益×15%	如屬重複、例行性之計畫，以當年度較上

85 分以上 未滿 90 分	開源節流計畫當年度 執行效益×10%	年度成長之執行效益 為基準計算歲出預算 額度。
-------------------	-----------------------	-------------------------------